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93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，根據內政部 111 年年底人口統計，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占全人口 17.56%，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，而受僱勞工面臨家裡年長者突發嚴重疾病、失智及失能或其他重大事故，亟須親自照顧時，公務員得申請七天家庭照顧假中，享有薪俸保障，惟勞工卻未能享有薪資照給，兩者相較有失公允。爰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為保障國人照顧家中長者短期照護需求，家庭照顧假應薪資照給，全年以五日為限，以友善國人照顧家人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內政部 111 年 12 月底人口統計，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408 萬 5,793 人（占全人口 17.56%），台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，長照需求服務人數從 106 年 51 萬 1 千人增加至 111 年 82 萬 9,431 人，衛福部統計 111 年底投入長照服務之在職照服員人數僅達 9 萬 1,767 人，顯然除自行申請外籍看護外，其餘則需要民眾自行照顧家人。
- 二、我國實已進入高齡化社會，國人對於家中長者突發失智或失能，或其他重大事傷病事故，亟須親自照顧時，依據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得請家庭照顧假，但家庭照顧假並未給予薪資，實難以兼顧職場工作與家庭照顧，實有修法必要。
- 三、依據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」，家庭照顧假並未給予薪資，對多數受僱勞工而言，難以兼顧工作及家庭照顧需要。然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三條第一項，公務員每年得請七天家庭照顧假，並享有薪俸保障，惟勞工申請家庭照顧假，卻未有任何薪資照給，兩者相較顯有不公平。
- 四、基此，爰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新增失智及失能為家庭照顧假類型之一，並給予家庭照顧假五天薪資，以友善國人照顧家人權益，並兼顧職場工作，因應超高齡社會的來臨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馬文君

連署人：鄭天財 Sra Kacaw 徐志榮 廖國棟 翁重鈞
 王鴻薇 楊瓊瓔 鄭正鈴 廖婉汝 李德維
 溫玉霞 張育美 吳斯懷 林思銘 鄭麗文
 萬美玲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疾病、失智及失能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<u>請家庭照顧假，薪資照給，全年以五日為限，其家庭照顧假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</u></p> <p><u>併入事假計算之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，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。</u></p>	<p>第二十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</p> <p>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，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根據內政部 111 年 12 月底人口統計，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408 萬 5,793 人（占全人口 17.56%），台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，長照需求服務人數從 106 年 51 萬 1 千人增加至 111 年 82 萬 9,431 人，衛福部統計 111 年底投入長照服務之在職照服員人數僅達 9 萬 1,767 人，顯然除自行申請外籍看護外，其餘則需要民眾自行照顧家人。</p> <p>二、我國實已進入高齡化社會，國人對於家中長者突發失智或失能，或其他重大事傷病事故，亟須親自照顧時，依據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得請家庭照顧假，但家庭照顧假並未給予薪資，實難以兼顧職場工作與家庭照顧，實有修法必要。</p> <p>三、依據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」，家庭照顧假並未給予薪資，對多數受僱勞工而言，難以兼顧工作及家庭照顧需要。然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三條第一項，公務員每年得請七天家庭照顧假，並享有薪俸保障，惟勞工申請家庭照顧假，卻未有任何薪資照給，兩者相較顯有不公平。</p> <p>四、基此，爰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新增失智及失能為家庭照顧假類型之一，並給予家庭照顧假五天薪資，以友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善國人照顧家人權益，並兼顧職場工作，因應超高齡社會的來臨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